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的通知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文件精神，现将《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

一、主要目标

为深化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转变审批方式，简化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或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实行告知承诺制。即：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由行政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等，行政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后，行政审批部门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我省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三、告知承诺制事项

（一）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后果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已在全省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特殊功能

区规划范围内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凡该区域内单个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包括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各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民生项目、产业投资项目等的审批事项积极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若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提出申请；若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不愿意作出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应按照非告知承诺制的既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二）**告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向申请人提供告知书文本，告知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申请人需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时限,包括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和在承诺期内提交的材料;
4.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
5.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
6. 申请人应当履行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义务、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等(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填写);
7.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三) **承诺**。申请人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应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并作出承诺。作出承诺的申请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承诺书文本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 能够在承诺期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落实相关事项并达到审批条件；
5. 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
6. 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
7.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8.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四）审批。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以及约定的材料后，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能够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不能立即作出决定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应当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生效的承诺书，应在审批管理系统中存档，并作为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依法公开。

（五）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对被审批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结合具体案件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依法追究被审批人的法律责任。

五、有关要求

（一）明确事项范围。各地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公布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申请材料及具体要求。同时，行政审批部门应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等公共平台上公开办事指南及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询下载。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应制定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行政审批部门应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核查的时间、方式与具体处罚措施，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注重动态调整。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告知承诺制事项、材料清单进行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结合申请人、被审批人的意见建议，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和材料范围。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无法把关，或已产生严重后果的告知承诺制事项，要及时按程序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强化信用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等情况的，应将申请人、被审批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与本级政务服务平

台、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湖南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五）坚持依法推进。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现行法规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废除缺乏上位法支持的“容缺办理”机制，确保告知承诺制工作依法推进。

南歐限計，合乎軍共身計用款共公國全，合乎各羅表對省，合
夫夫一“數財，身計用部由本主設市專共，並正解區與美合平華
備財款委同局合類內，類變共伙，計
法行展後始，補更非工合基要求各，長部本局特變（五）
按文本計生多結網製，非工“各與好正“備新大封款除由天限既
長部本局計工備款各映音采辦，陣應“逐代婦容”由